

合同编号：常地林〔2023〕040号

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年经开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时间：2023年8月

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经开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二、工作内容

（一）森林资源定期调查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接续推进林地范围内小班优化更新工作，同时采用遥感判读与现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依据收集归整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利用档案资料，对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林地范围外的森林资源开展小班区划和属性调查，全面查清全区范围内各类森林资源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和保护利用情况，形成森林资源数据库，构建森林资源基础信息数据平台。森林资源定期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省林业局下发的预区划图斑矢量数据（经开区涉及三调林地外森林资源图斑 10133 个，面积 1621 公顷）。

（二）图斑监测

以国家下发的变化图斑为基础，结合收集的年度造林绿化、建设项目用地、林木采伐、生态保护修复、林业灾害损失等业务管理资料，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图斑监测，包括变化图斑验证核实、图斑补充区划和相关属性因子完善并更新林草湿资源底图，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变更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获取 2023 年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数据。

（三）工作成果

①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森林资源定期调查数据库、林

草湿图斑监测数据库等，以及调查监测资料数据库和调查相关表格等电子文档。

②实地举证成果。通过现地核实拍照、无人机拍照、亚米级卫片、档案资料等方式形成的举证成果。

③统计表。按区、镇两级统计的各类植被覆盖类型面积统计表、各类森林草地湿地面积或蓄积统计表及各类分项统计表等。

④图件成果材料。包括以乡镇为单位编制的林相图，以县级为单位的森林资源分布图、森林分类区划图和专题图等。

⑤成果报告。包括区级的森林资源定期调查成果报告和质量检查报告，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报告。

三、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底前，最终完成时间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四、质量要求

（一）提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实施方案、规范、标准，省实施方案、细则，常州市实施方案，并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验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中标单位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

（二）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三) 验收方案：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由上级部门组织验收。

五、价款、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二) 合同价款：人民币 捌拾玖万捌仟元整，¥898000 元。

(三)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成果提交并经区级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 成果提交并经省、市级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一)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应严格登记造册，不得遗失与损坏；

(二) 乙方对本项目所形成的各类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三) 乙方对本项目的泄密，需要赔偿因泄密给第三方而造成的

损失；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完善相关成果，并及时提供给甲方。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 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积极组织项目开展，配合乙方收集所需资料；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交流情况，重大问题协商解决；

(3)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相关报告、图件和数据库编制工作；

(2) 乙方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全套成果及相关电子数据；

(3)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一) 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因乙方原因延误的，每延迟一个月，按合同价款的 0.5% 赔偿。

(二)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提供项目资料 and 支付项目经费，因甲方原因延误的，每延误一个月按照合同价款的 0.5% 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决；

（四）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由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本合同自任务期满或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合同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详细地址	常州市戚墅堰区潞城街道东城路 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0K11947617E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18505702L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惠民支行		
	帐 号	32001629701052500059		
	电 话	0519-85788382		
代 理 方	单位名称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